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孫世偉

被　　告　宋珮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永慶房屋竹北科大同星加盟店之仲介人員，其利用房地買賣賺取價差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卻企圖以分期方式拖延支付房地合一稅，迄今尚欠國稅局64萬5,651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4萬5,651元等語（見本院北司補字卷第7頁），然查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不具任何管轄因素而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